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級任導師/雙語音樂)及臺灣台語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

三、甄選名額：

項目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1	代理級任導師 (六、五、三、 及二年級) 【教育部款】	3	若干名	1. 本職缺為懸缺及教育部補助款(無交通費及文康活動、教師節禮金等補助)。 2. 凡經甄選錄取者，依學校需求安排擔任相關職務及協助校務工作，不得拒絕。 3.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若為 114 年 8 月 1 日後錄取者，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 4. 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5.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師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約為 43,514 元。 6. 成績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7.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8. 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同學年度內另有同類科缺額時，得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10. 雙語音樂教師，需具備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且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畢業於英文(語)輔系、具相當於 CEFR 架構 B2 等級、曾於各級學校擔任雙語音樂者或曾於國外長期留學、進修，或具外商公司工作經驗)者為佳。
2	代理雙語 音樂教師 【懸缺】	1	若干名	
3	本土語文/臺灣 台語	1 名	若干名	1. 聘期：115 年 9 月 03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2. 凡未達最低 80 分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3. 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同學年度內另有同類科缺額時，得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4.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試，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試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5. 支援教師授課時間排於每週五(7 節課)及週四(3 節課)。

四、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及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hes.tp.edu.tw/>），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五、報名資格及甄選日期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臺灣台語：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D】

甄選別	報考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放榜
第 1 次	A 或 D	05/14-05/19	05/20(三)下午	各次甄試結果，分別於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第 2 次	A 或 B 或 D	05/20-05/26	05/27(三)下午	
第 3 次	A 或 B 或 C 或 D	05/27-06/02	06/03(三)下午	
第 4 次 (含以後)	A 或 B 或 C 或 D	自即日起至錄取額滿為止	甄選時間 另行通知	

六、報名日期、時間：第 1 次 115/05/14-05/19、第 2 次 115/05/20-05/26、

第 3 次 115/05/27-06/03、第 4 次(含以後)自即日起至錄取額滿為止，上述各次報名時間均為該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七、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費用，惟參加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經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收取報名費。）

八、報名方式、地點：

(一)採電子郵件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電子郵件：82200y@mail.thes.tp.edu.tw

(完成報名後來電確認、電話 02-27837577 轉分機 1700 或 1200)。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九、報名應繳表件：(請依(一)(二)(三)順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檔，檔案名稱：115 代理教師甄選)

(一)報名表(請以正楷字體詳填，並貼妥本人 2 吋半身照片乙張)。

(二)簡要自傳 1 份。

(三)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A4 影印)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於甄試當天正本驗後發還。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經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教學資歷證明等)。

3、教師合格證書。

4、相關研習訓練、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5、退伍令(無者免繳)。

6、切結書。

7、基本資料表。

註：具國外學歷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加附以下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3. 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國外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譯本。

十、甄試日期、時間：

(一)甄試日期：第 1 次 115/05/20(三)、第 2 次 115/05/27(三)、第 3 次 115/06/03(三)第 4 次(含以後)甄選時間另行通知。

(二)甄試時間：報考人員應於前款各次甄試日期下午 1 時 0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甄試時間(第 1-3 次)均為下午 2 時 00 分起。

十一、甄試項目：口試、教學演示(甄試順序於甄試當日以抽籤決定之)。

(一)口試：(40%)

1、時間：每人10分鐘為原則。

2、內容：

(1)代理級任教師：包括教育理念、教學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溝通技巧、專業進修、行政事務業務處理等。

(2)代理雙語音樂教師：包括教育理念、教學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合唱團帶隊經驗或規劃、專業進修等。

(3)支援人員：包括教育理念、教學理論與實務、溝通技巧、語言推廣實務經驗等。

(二)教學演示：(60%)

1、時間：每人15分鐘(含議課5分鐘)為原則。

2、教學演示科目：

項目	類別	教學演示科目	口試地點	教學演示地點
1	級任導師	異分母分數加減 (可自編或參考114學年度五上數學/康軒版)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2	雙語音樂教師	任選音樂單元，內容得融入SDGs的概念，不限版本，得採全英授課。	集賢樓4F-美勞教室	集賢樓4F-音樂教室
3	支援人員	自行設計教學演示內容，教材不拘。	另行通知	另行通知

3、請準備教學單元活動之設計1式4份，教學演示場地備有投影機、電腦，提供甄試者使用，其餘教學演示所需之輔助性教具、材料……等用品，請自行準備，本校不予提供。

十二、成績計算：以甄試成績(口試40%、教學演示60%)為錄取依據，甄試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但成績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甄試當天下午6時後登載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thes.tp.edu.tw/>)，請應試者自行查詢。

(二)凡正取人員應於甄試放榜後之次二個工作日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十四、成績通知：應試者填妥之信封寄發成績通知(請附掛號回郵信封乙只，並貼妥足額郵票，如不需成績單者，則免付)。

十五、申請成績複查：應於甄試放榜後之次一個工作日上午11時前，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六、性侵犯犯罪查閱：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本校於任用、進用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76061697號函)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第5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十七、教師服務規範：

(一)錄取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參加甄選之教師，請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附件)；錄取甄選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

十八、附則：

- (一)錄取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三)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其他學校應聘，否則本校得以違約依法提出告訴。
- (五)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本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報名及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八)申訴電話及地址：02-27837577 轉 1700 人事室、115001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級任導師/雙語音樂)及臺灣台語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導師 雙語音樂 台語支援人員

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學歷	1.							
	2.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長或特殊表現								
進修項目								
其他專長	() 電腦 () 英文 () 游泳 () 體育 () 美勞 () 特教 () 童軍 () 其他：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簽名			簽名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級任導師/雙語音樂)及臺灣台語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准考證**

姓名：

編號：

甄選日期	時間	考試項目	備註
05/20(三)下午 05/27(三)下午 06/03(三)下午 第 4 次(含以後) 甄選時間另行通知	甄試報到：下午 1:00 前至人事室報到 (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甄試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115001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62 號)。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02-27837577 轉 1700)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並注意報到及甄試時間，以維權益。
	下午 14:00 起 (詳見簡章)	甄試：1. 教學演示 2. 口試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理教師(級任導師/雙語音樂)及臺灣台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歷表

一、家庭簡介：

二、優良事蹟：

三、興趣專長：

四、教育理念：

五、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填寫者簽章：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貴校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級任導師/雙語音樂)及臺灣台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 北 市 南 港 區 東 新 國 民 小 學 1 1 5 學 年 度

代理教師(級任導師/雙語音樂)及臺灣台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考基本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填「民國0年0月0日」)	報考學校 階段類別 (高中、高職、 國中、國小、 幼兒園、特殊 教育學校)	報考之 任教科目	最高學歷 (專科、 大學、碩 士、博 士)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畢業系所 (請填全銜)	師資培育 課程修畢 學校 (請填全銜)
			民國 年 月 日	國小					

本人同意將上列基本資料，提供給教育部作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同意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